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曲家店镇生物质热电联产新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米康”）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在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设立控股子公司—辽宁亿金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亿金”）拟投资建设“昌图县曲家店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本项目”）。本项目 设计规模为36MW，建成后预计每年发电 $2.64 \times 10^8 \text{kWh}$ （亿度），年供热面积 120 万平方米；年燃烧秸秆约 23.66 万吨，可替代标准煤 8.46 万吨；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29,624 万元。

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把握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市场机遇，快速实现环保治理业务的转型和升级，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项目建设是实现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项目建设将有效实现资源化利用、解决秸秆等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缓解当地能源短缺，同时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当地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造福人民，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升公司的社会影响力。

（二）对外投资前期进展及各方权力机构审议情况

1、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30 兆瓦生物质发电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控股公司江苏亿金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人民政府签署《30 兆瓦生物质发电项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对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基本原则进行了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为双方今后开展实质性合作的指导性文件。

2、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投资设立生物质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同意在公司组织完成该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建设方案并进一步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前，该项目公司的实际投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其中江苏亿金的实际投入金额不超过35万元、季兴华实际投入金额为不超过10万元、于泳实际投入金额为不超过5万元。该笔投资主要用于项目公司设立后与昌图县人民政府共同开展项目的前期相关工作。公司在组织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项目投资方案后，将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对外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3、项目公司辽宁亿金收到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6月15日签发的《关于辽宁亿金公司昌图县曲家店镇生物质热电联产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文号：铁发改能源【2017】98号），对本项目的相关核准事项予以批复。

4、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曲家店镇生物质热电联产新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铁岭市昌图县人民政府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地处辽宁省铁岭市辖区最北部，南与辽宁省开原市接壤，西同辽宁省法库县、康平县及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隔辽河相望，北毗吉林省双辽市、梨树县、四平市和科尔沁左翼后旗为邻，东和四平市、梨树县及开原市相连，是辽宁省、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三省（区）的交界。昌图县区域面积4316.8平方公里，辖26个镇、7个乡、6个农林场（含2个铁岭市直属农场），有40个城镇社区、425个村民委员会。全县城乡

总户数 336749 户，总人口 104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84 万人。昌图县属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春夏秋冬四季分明，适宜农作物生长，全县耕地面积达 420 万亩，年最高粮食产量达到 42.6 亿斤，是全国著名的商品粮基地县；2012 年 11 月被中央编办确定为省直管县体制改革试点，风力发电组群是昌图县的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以上资料来源：<http://www.changtu.gov.cn>）

昌图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财政状况良好，经济发展空间巨大，在利用生物质发电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合作需求，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在本次合作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与昌图县人民政府发生经营业务往来；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前十大股东与昌图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辽宁亿金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曲家店镇范家村十一组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宋正兴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农林生物质发电、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有机肥的生产、销售；秸秆农林剩余物的收集、加工、运输与配送；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开发与碳排放交易，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咨询服务；发电系统运行维护、环保系统运行维护的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董事：宋正兴

8、经理：宋正兴（项目公司成立时为了于泳先生，本次董事会决议后将变更为宋正兴先生）

9、监事：季兴华

10、项目公司的股东构成、注册资本、出资事项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00	70	货币
2	季兴华	1200	20	货币
3	于泳	600	10	货币
合计		6000	100	

（2）股东出资事项

1) 出资方式：江苏亿金出资额为4,2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季兴华出资额为1,2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于泳出资额为6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 出资时间：根据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同步出资到位。

（二）项目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昌图县曲家店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辽宁亿金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3）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宋正兴；

（4）项目负责人：宋正兴。

2、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计划及建设目标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体规划：规划容量为“三炉三机”，即3×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3×18MW热电联产发电机组；设计燃料为玉米秸秆和大豆秸秆。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2×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2×18MW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二期（预留）建设内容：1×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1×18MW热电联产发电机组；

项目工程包括：1) 主体工程：锅炉系统、汽轮发电机系统；2) 辅助工程：上料系统、供排水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除灰渣系统；3) 贮运工程：干料棚、料场、渣库、灰库；4) 环保工程：烟气脱硝、除尘、脱硫协同治理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噪声治理、灰渣综合利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烟囱、绿化。

（2）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2017-2019年；在项目用地摘牌后的两年内须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

项目实施计划： 1) 项目公司第一次出资到位2,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完成第一笔出资；2) 项目用地招拍挂，同时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立项及各项审批手续；3) 项目开工建设；4) 项目公司剩余4,000万元资本金出资到位；5) 项目融资；6) 项目工程建设竣工；7) 项目投产运营。

(3) 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设计规模为36MW，建成后预计每年发电 2.64×10^8 kWh（亿度），年供热面积120万平方米；年燃烧秸秆约23.66万吨，可替代标准煤8.46万吨。

3、项目投资估算、投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工程静态投资29,023万元，单位投资指标为8062元/kW。其中：建筑工程费6770万元；设备购置费10,608万元；安装工程费2,679万元；其他费用8,966万元【包含场地征用及清理费987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657万元、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570万元、整套启动试运费114万元、生产准备费392万元、基本预备费1,139万元以及特殊项目费用5,107万元（含厂外储料点及设备（50点）2500万元，电力接入系统1337万元，厂外取水费用1270万元）】。

本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为29395万元，单位投资指标为8165元/kW（其中建设期贷款利息372万元）

本项目工程计划总投资为29,624万元，单位投资指标为8229元/kW（其中铺底流动资金229万元）。

(2) 投资方式

本项目由江苏亿金控股公司辽宁亿金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公司将按江苏亿金与昌图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底签署的《30兆瓦生物质发电项目协议书》（含相关补充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对该项目建设的批文和核准文件等的相关约定以及该项目的主设计单位“山东省热电设计院”出具的整体技术方案等开展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管理等经营活动。

(3)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的投资采取现金投入的方式，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29,624万元，资金来源如下：

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为6,000万元，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出资比例共同完成出资；上述股东出资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公司股东出资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0.25%;

2) 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到该项目的投资额累计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20% (即5,924.80万元) 时, 即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融资; 计划以银行贷款方式融资规模为21,000万元, 项目融资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70.89%;

3) 剩余资金2,624万元, 由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亿金负责筹措并以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的形式出借给项目公司用于项目建设, 江苏亿金提供的项目借款占项目总投资额的8.86%。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把握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市场机遇, 快速实现环保治理业务的转型和升级,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一章、第四条中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法所称可再生能源, 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 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 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 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对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符合信贷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 金融机构可以提供有财政贴息的优惠贷款”、“国家对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由此可见生物质能是一种能够长期使用的新能源, 我国对这种能源的开发利用非常重视, 并出台了许多鼓励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把握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市场机遇, 快速实现环保治理业务的转型和升级,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

2) 项目建设是实现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

公司的既定发展战略规划中明确了将全力打造信息数据、医疗监控、环保治理三大业务板块, 其中环保治理业务板块的战略规划为从原来单纯的大气治理服务提供商快速实现转型

和升级，实施优势产品和服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江苏亿金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是公司实现转型和升级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

3) 项目建设将有效实现资源化利用、解决秸秆等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缓解当地能源短缺，同时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当地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造福人民，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升公司的社会影响力

目前，项目所在地昌图县农林废弃物、秸秆大部分进行废弃焚烧，少量用于炊事、取暖，热效率转换仅 10%—20%，处于低效利用状态，造成能源大量浪费和环境严重污染。

生物质发电是一种新型、环保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是缓解目前能源短缺的重要途径，符合国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节约不可再生能源政策。本项目设计规模为 36MW，燃秸秆锅炉热效率在 89%以上；建成后每年发电 $2.64 \times 10^8 \text{kWh}$ （亿度）、年供热面积 120 万平方米、年产优质有机肥—秸秆灰渣 1.44 吨；年燃烧秸秆约 23.66 万吨，可替代标准煤 8.46 万吨；冬季还可对昌图县部分镇域进行集中供暖，夏季也可采用蒸汽溴化锂制冷。本项目将实现农林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节能和环保效果突出，缓解当地能源短缺问题，改善当地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

本期项目年燃烧约 23.66 万吨秸秆，按收购价 220 元/吨计算，年可增加农民收入约 5205.20 万元。同时，秸秆收集、运输和储存各个环节需要大量的劳动力，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也需要劳动生产力，本项目建设能够给当地带来较多的就业机会。

因此，本项目建设将有效实现资源化利用、解决秸秆等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缓解当地能源短缺，同时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当地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造福人民，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升公司的社会影响力。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扶持及鼓励政策，且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本项目将有效开发和利用再生能源，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第一章第四条”关于“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类电力行业”之“第 5 条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要求，符合《中共辽宁省委、辽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6】2 号）“第七条 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工程目标和任务”中“解决农村秸秆在集中时间段露天焚烧

和烧荒带来的大气污染问题，在 2018 年底，要达到秸秆综合利用率 85%以上，基本消除露天焚烧秸秆现象”的具体要求，符合《昌图县热电发展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的相关要求；江苏亿金已与昌图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当地政府承诺将为项目实施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有力的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扶持及鼓励政策，且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2) 本项目采取先进的生物质发电工艺和技术并采用热电联产运作模式，将确保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秸秆作为燃料，项目可有效解决普遍存在的“秸秆就地焚烧引起的大气污染、资源浪费问题”，改善农村环境和农民生活质量。同时，秸秆收集、运输和储存各个环节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能够给农村带来较多的就业机会，也节约了大量不可再生资源（燃煤）；冬季还可对昌图县部分镇域进行集中供暖，夏季也可采用蒸汽溴化锂制冷。项目建设实现了真正的热电联产，是既产电又产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与热电分产相比具有显著的优势：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空气质量、补充电源、节约用地、提高供热质量、便于综合利用。热电联产由于具有许多优点，所以世界各国都在大力发展。

本项目采取先进的生物质发电工艺和技术并采用热电联产运作模式，将确保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项目所在地原材料供应充足且热电需求旺盛，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及投资回报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昌图县地处世界黄金玉米带，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辽阔的沃野平原，使昌图县成为全国重要的粮食产区和农产品生产基地。本项目所在地昌图县曲家店镇范家村，30 公里半径范围内有 15 个乡镇，耕地面积 360 万亩，其中玉米、花生、大豆种植面积分别为 320 万亩、20 万亩、5000 亩，其它农作物约 19.5 万亩。玉米秸秆产生总量约为每年 160 万吨，按照 30%-50% 的收集率计算能收集利用的秸秆量约 48 万吨-80 万吨，本项目设计的秸秆需求量为 23.66 万吨/年，项目所在地原材料供应充足。

曲家店镇现有锅炉房 2 座，锅炉总吨位为 8t/h，总供热面积为 3.77 万平方米。根据《昌图县热电发展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的要求，本项目 50 公里范围内无其它规划热电厂和其它热源。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项目所在地的主要热电供应企业。

项目所在地原材料供应充足且热电需求旺盛，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及投资回报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4) 公司的综合实力将为项目建设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的保障

江苏亿金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控股的项目公司将作为项目的建设主体。公司自2011年8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通过外延和内生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得到快速提升，公司的品牌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融资平台和融资能力。因此，公司的综合实力将为项目建设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的保障。

5、项目投资估算

(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备注
1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29624	
2	工程单位造价	元/KW	8229	
3	发电工程静态总投资	万元	29023	
4	发电工程单位造价	元/KW	8062	
5	年发电量	KWh/a	2.64×10^8	损耗和自用电量 0.35×10^8
6	年设备运行小时数	h	8000	
7	全部投资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5.65	

(2) 项目投资总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投资(元/kW)
一	主辅生产工程	6606	10608	2679		19893	5525.95
1	热力系统	1698	5699	1310		8707	2418.72
2	燃料供应系统	2502	943	29		3474	965.12
3	除渣除灰系统	21	386	31		438	121.75
4	水处理系统	457	363	47		867	240.83
5	供水系统	789	83	17		889	247.03
6	电气系统	76	1336	643		2054	570.55
7	热工控制系统		415	237		652	181.17
8	附属生产工程	881	113	2		996	276.60
9	脱硫装置系统(含除尘)	164	1145	327		1635	454.17
10	脱硝装置系统	18	126	36		180	50.00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64	0	0	0	164	45.56
1	地基处理	164				164	45.56
三	编制基准期价差	0		0		0	0.00
四	其他				2720	2720	755.54
1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987	987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657	657	
3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570	570	
4	整套启动试运费				114	114	
5	生产准备费				392	392	
五	基本预备费				1139	1139	316.35
六	特殊项目费用				5107	5107	1418.61
1	厂外储料点及设备（50点）				2500		
2	电力接入系统				1337		
3	厂外取水费用				1270		
工程静态投资		6770	10608	2679	8966	29023	8061.94
	各项静态单位投资(元/kW)	1880.66	2946.73	744.11	2490.56	8061.94	
	各项占静态投资比例(%)	23.33	36.55	9.23	30.89	100.00	
七	动态费用						
1	价差预备费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372	372	103.33
工程动态投资		6770	10608	2679	9338	29395	8165.28
	各项动态单位投资(元/kW)	1880.66	2946.73	744.11	2593.89	8165.28	
	各项占动态投资比例(%)	23.03	36.09	9.11	31.77	100.00	
八	铺底流动资金				229	229	63.53
厂内工程计划总投资		6770.37	10608.25	2678.78	9566.50	29624	8229

经测算，该项目的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5.65 年，具有良好投资收益率。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江苏亿金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人民政府已签署《30 兆瓦生物质发电项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30 兆瓦生物质发电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中披露的相关事项；

项目公司各股东已签署《合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中披露的相关事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拓展公司在辽宁省的政府项目投资渠道，积累与政府合作项目的经验；有利于公司积极主动地把握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市场机遇，快速实现环保治理业务的转型和升级，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规划，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从我国政府、有关能源管理部门的法规、政策、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的文件来看，本项目采用秸秆作为燃料发电，符合国家优化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清洁能源的能源要求，属于国家及地方重点扶持的环保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将得到国家及地方的鼓励和支持。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因政策波动带来的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为此公司组建的项目管理团队将密切关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动向，积极主动地与当地政府保持良好沟通，并及时制定针对政策调整的应对措施，有效控制风险。

2、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目前处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需要快速引进建筑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生产、财务等各类人才，组建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技术和生产运行队伍，同时须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因此若项目公司的人才和管理体系不能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需求，将给项目建设带来较大的风险，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为此，公司在及时引进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基础上，将与该项目的设计单位山东省热电设计院紧密合作，并谨慎筛选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专业外包队伍和供应商，有效整合各方优势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对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察，以有效控制管理风险。

3、资金筹措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29,624 万元，主要来源于项目公司股东出资、项目融资、江苏亿金筹资等渠道，如上述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公司面临因资金筹措不及时而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建设从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为此，公司在项目建设筹备期已积极与项目公司各股东就注册资本出资到位的具体安排进行了充分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项目筹备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就项目融资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达成了初步意向；另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项目成本管理，有效控制项目

建设成本。以上措施将有效控制资金筹措不及时可能带来的项目建设风险。

4、燃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生物质发电项目设计燃料为玉米秸秆和大豆秸秆。根据 2016 年统计，本项目所在的曲家店镇范家村，30 公里半径范围内有 15 个乡镇，耕地面积 360 万亩，其中：玉米、花生、大豆种植面积分别为 320 万亩、20 万亩、5000 亩、其它农作物约 19.5 万亩。玉米、大豆秸秆产生量约 2 亩地产一吨秸秆，所以秸秆产生总量约为每年 160 万吨，考虑农民自用和损耗按照 30%—50%的收集率，本项目能利用的秸秆量约 48 万吨—80 万吨，而本项目设计的秸秆需求量为 23.66 万吨/年，若上述燃料秸秆均专供本项目，则能满足项目的燃料秸秆需求。

由于燃料秸秆分布较分散存在一定的收集困难以及收购价格存在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所需原材料供应不足从而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为此，在项目筹备期间，公司已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深入研究了各种农林秸秆的成本构成和收购价格，综合考虑到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制定秸秆收购价格为“当地到达电厂的秸秆价格平均为每吨 220 元（包含收购价格和储运费用两部分）”。按足额发电计算，本项目每年需支付燃料成本 5205.2 万元，燃料成本占收入的比重为 25.65%。若该项目能持续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本项目燃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得到有效的控制。

5、技术与运行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包含锅炉系统、汽轮发电机系统，主要设备锅炉为秸秆流化床锅炉，选用普通的流化床锅炉即可，目前国内生产流化床锅炉的厂家很多，技术比较成熟，技术与运行有保障；汽轮机则属于常规产品，不存在技术与运行风险。辅助工程包含上料系统、供排水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采暖首站、除灰渣系统，贮运工程包括干料棚、料场、渣库、灰库，上述辅助工程和贮运工程技术均交成熟；环保工程包含烟气脱硝、除尘、脱硫协同治理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噪声治理、灰渣综合利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烟囱、绿化，江苏亿金均拥有成熟的成功经验。但目前我国秸秆电厂建设起步较晚，技术、设备和管理还不十分成熟，电厂规模较小；与燃煤电厂相比，单位造价比燃煤电厂高很多，即使有补贴电价，有些秸秆电厂的经济效益也很不乐观。

为此，项目公司将有效整合和利用热电行业的技术和企业资源，总结和吸取同类生物质电厂的建设和运行的经验和教训成熟经验，深入开展优化设计，严格控制每个环节的设计、优化设备和设施选型和配置、严格管理施工质量，保证电厂在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做到设计合理、运行方便，并尽量控制工程造价，降低技术与运行风险，以保证项目的投资效益。

6、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建成并网后，所供电量将由项目所在地全额收购，享受国家政策补贴的上网电价为 750 元/MW（0.75 元/度 kwh），供热价 26 元/平方米。本项目设计规模为 36MW，建成后每年发电 2.64×10^8 kWh（亿度 kwh），除损耗和自用外，年可供电量 2.29×10^8 kWh（亿度 kwh），年售电收入约 17,175 万元；本项目单台汽轮机的供热能力约为 60 万平方米，两台机组总的供热面积 120 万平方米，年供热收入约 3,120 万元。发电厂经营期 25 年以上，预计项目公司收益稳定持久。但由于本项目的收益预测是以国家上网电价补贴政策的持续性及项目所在地将全额收购项目所供电和供热为前提条件的，一旦政策变更、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本项目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为此，公司将全面掌握政策和市场动态，并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产以抢占当地热电市场；并对政策和市场出现不利于项目的情况下，积极研究制定并执行应对措施，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表预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成达产年 (预计 2019 年)	说明
1	营业收入（不含税）	17,431	年售电 2.29 亿度电，每度电 0.641 元（不含税）；年供热 120 万 m ² ，每平方米供热价 23 元（不含税）。
2	营业成本及税金		
2.1	燃料成本（不含税）	4,449	年耗 23.66 万吨秸秆，每吨 188.0342 元（不含税）。
2.2	折旧和摊销	2,063	土地、房屋、设备按 15 年折旧，每年 1769 万元；开办费按 5 年摊销，每年 294 万元。
2.3	贷款利息	1,180	长期贷款利息 1134 万元、短期贷款利息 46 万元；利率按银行基本年利率 4.9%，贷款年限 15 年。
2.4	员工工资及社保、福利	1,008	人员 105 人，每人年均 9.6 万元。
2.5	运行管理费用	1,485	包含生产用水、材料、脱硫脱硝剂等费用 486

			(2.8%)；维护修理费 543 万元 (3.1%)；其他管理保险费用 456 万元 (2.6%)。
2.6	所得税+附加税	1,998	增值税 1918 万元，附加税 230 万元、所得税 (25%) 1768 万元。未考虑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净利润	5,248	企业净利润

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24.46%、资本金净利润率 87.47%；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8.28%、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2.50%，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全部投资回收期（税后）5.65 年，本项目从财务评价角度看是可行的。

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辽宁亿金公司昌图县曲家店镇生物质热电联产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文号：铁发改能源【2017】98 号）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